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怡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翊宸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林怡德上訴意旨略以：㈠告訴人艾國光報案錄音光碟勘驗筆錄、警員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中關於「被陌生男性用石頭打傷左肩」之記載，均係基於告訴人之陳述而來，不能作為補強證據。㈡告訴人於警方到場時，並未出示受傷部位供警方拍照存證，到場警員亦未證述有親眼見到告訴人受傷之事實，告訴人復未隨即製作筆錄。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開立時間並非緊隨案發後，而係案發相當時間後，僅能證明告訴人受傷，或不能排除告訴人於案發後就診前因其他緣故受有傷害，尚難證明係出於被告之攻擊行為而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警方係將告訴人所提供之石頭拍照存證，而現場多有該石頭，並非特殊，不足以證明被告持該石頭攻擊告訴人。㈢本件並無目擊證人，亦無監視器畫面，依警方密錄器截圖，警方到場時，被告仍在場，並無畏罪逃離，告訴人曾與被告發聲口角，不能排除告訴人心懷不滿，

恣意誣告。本件除告訴人之指訴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證明被告曾傷害告訴人。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等語。本院審酌：

㈠被告於113年6月10日下午，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旁之公園內，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持石頭丟擲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勢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陳述、證述在卷，並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護理過程紀錄及檢傷照片在卷可參。其中告訴人指訴之事實經過，核與告訴人報案之陳述、向到場警員之敘述相符，有員警職務報告及原審勘驗筆錄可參。

㈡又觀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紀錄單、警方密錄器截圖、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或顯示之時間。告訴人於113年6月10日15時52分報案；警察到場後，同日16時21分許，以密錄器攝錄被告、告訴人在場情況；同日16時32分許，到場警員回報現場處理情形；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告訴人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就醫。整體而言，計入案發現場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路途期間，告訴人應於到場警員於同日16時32分許，離開現場並回報現場處理情形後，隨即前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勢。由於案發後警員到場前，被告與告訴人均停留現場，被告並未陳述告訴人曾以石頭自為傷害之情形。且警方到場後離開現場前，衡情告訴人應不至於在警方面前虛偽製造受傷之情形。故在告訴人前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就診之前，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有另因其他因素受傷之情事。本件告訴人指訴遭被告持石頭丟擲左側肩膀，且告訴人案發後隨即前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勢，不僅案發時間與就醫時間具有密接性，且告訴人指訴受有傷害之情形，亦與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相符。因此，本院認為告訴人之指訴，有前開診斷明書可以為補強證據，應可採信。至於被告於案發後並未離開現場，係被告個人選擇後之決定，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㈢綜上，被告以上開上訴意旨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德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林怡德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0000號旁之公園內，因故與艾國光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石頭丟擲艾國光，致艾國光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勢。

二、案經艾國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後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林怡德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對證據能力為明示同意（原易卷第103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艾國光發生口角爭執，然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拿石頭砸告訴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件診斷證明書只能證明告訴人受有傷害，但不能證明是被告造成的，警方所拍攝的石頭照片也是警方到現場告訴人指明的，報案單也是告訴人片面的指述，故本案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補強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有出現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旁之公園內，且有因丟菸蒂一事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警方密錄器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

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可佐，又告訴人於當日下午4時55分許有前往醫院驗傷，經醫師診斷為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勢，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在公園休息，有一位男子（經指認為被告）走過來罵我，他說我菸蒂亂丟，但我都有請另一位遊民把菸蒂撿起來，我有請被告不要說髒話，結果被告就惱羞成怒，拿旁邊的石頭丟我，丟到我的左肩，造成我肩膀很痛，我就打電話報警，警察就來了，被告丟我的那個石頭我有在現場交給警方等語（警卷第8頁）；於偵查時證稱：當天中午過後，我在公園椅子上休息，被告過來跟我講了一些話，然後突然生氣拿石頭往我的左肩丟過來，當天我本人有報警等語（偵卷第43頁），前後證述內容均屬一致且為具體詳盡而無瑕疵。

㈢又被告於本院坦承其當天有與告訴人因丟菸蒂一事發生爭吵（原易卷第100、104頁），佐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16時55分，即至聯合醫院就診，並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病歷、護理過程紀錄、檢傷照片可資為憑（警卷第13頁、原易卷第31至43頁），是告訴人就醫時間與其前揭證述雙方發生肢體衝突之時間密接，且觀諸告訴人經醫師診斷所受傷勢及部位，與其證述遭被告攻擊部位、攻擊方法均相符，告訴人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實屬事理之常，堪認被告之傷害行為，與告訴人上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從而，自告訴人受傷之部位、上開傷害可能形成之時間及方式等情綜合以觀，均與告訴人指稱遭被告傷害之時間、下手部位、方法等情節互核相符，足徵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確遭被告以前揭方式傷害，致受有系爭傷害，至為明確。

㈣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根據110報案紀錄單之記載，警方到現場後，告訴人向警方表示被告係持石頭攻擊其心臟部位，與告訴人當日經醫院診斷為左側肩膀挫傷不一，且報案紀錄

單上記載報案人遭人持磚塊攻擊等情，亦與告訴人指述不符，告訴人指述有重大瑕疵，是否確有遭被告攻擊而受傷一事並非無疑等語，惟110報案紀錄單所記載內容係由勤務指揮中心接線人員第一時間針對報案人自述內容簡要記載案件描述，後續經由到場員警回報後始記載案件處理結果，是該內容並非到場執行職務之員警所親自記載，其內容或有繕打錯誤或與事實不完全相符之情形，均屬常情。針對告訴人於報警當下所述遭人攻擊所使用之兇器究為磚塊或石頭，經本院當庭勘驗當日報案錄音，告訴人係明確向接線人員表示遭不認識之遊民持石頭攻擊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原易卷第99頁），是前開110報案紀錄單所載「遭人持磚塊攻擊」等情為明顯繕打錯誤；而針對告訴人在第一時間向到場員警表示其受傷部位究為心臟或左肩，此部分已由當日值勤之員警明確表示被害人現場係指稱「雙方為了丟菸蒂情事發生口角罵髒話，被告憤而拿取公園地上石頭丟向被害人左肩（警員未親眼看見）」等語，有114年5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佐（原易卷第53頁），是告訴人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向到場處理案件之員警即指述遭被告持石頭攻擊左側肩膀等情，與其後於警詢、偵查中為一致陳述，並無明顯重大瑕疵不可信之情形，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㈤綜上，被告上開所辯，係臨訟飾卸之詞，殊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丟菸蒂一事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竟傷害告訴人身體，使其健康受有損害，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實不足取。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易卷第105頁），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石頭，卷內並無證據屬被告所有，且未據扣案而所在不明，考量石頭乃自然界常見之物質，隨手可拾得，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倘予追徵，除另需耗費資源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被告犯行及罪責之評價均無影響，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